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》的通知

各街道物管中心，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各单位结合职责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（正文）
2. 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附件（表格、文书示范文本）
3. 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流程图

(此页无正文)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12月6日